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8

## 目 录

### CONTENTS

#### ● 政务活动

#####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0 则) ..... 2

#### ● 文件汇编

#####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  
通告 .....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的通知 .....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中心市区第三批古树名木的通知  
.....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 50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刘 琥

# 市长政务活动

(10 则)

▶ 8月1日,市长康涛与来泉访问的德国诺伊施塔特市青少年代表团一行座谈。他说:自结为友城以来,泉州与诺市交流密切。青少年是传播友谊的使者,希望通过此行,两市青少年朋友能进一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也期盼两市继续拓宽多领域合作,共促发展、互利共赢。

▶ 8月2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惠安,检查指导我市征兵体检工作。他说:今年征兵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在大学生兵员比例上也有更高要求。下一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上级精神和市委统一部署,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征兵作为一项常态性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集中精力,克服困难,全力以赴,保质保量地完成今年任务;二要紧抓大学生征集、征兵体检等关键环节,持续做好征兵宣传和体检保障工作,为应征青年及家属提供周到服务,尽最大努力把优质兵员送到部队锻炼成才;三要切实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措施,为将来进一步充实地区战备力量和人才储备,提高全市应急动员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 8月8日,市长康涛与来泉访问的日本浦添市少儿友好交流团座谈。他说:泉州历史悠久,海外交通繁盛,自古与日本保持频繁交往。与浦添市结为友城以来,两市在多领域互动良好,人民情谊不断加深,特别是青少年友谊持续增进。期待两市继续深化交流,扩大合作成果。

▶ 8月11日,中共泉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召开。市长康涛作有关文件说明。他说:补齐民生短板是事关我市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全市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上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鼓足干劲、真抓实干,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和成效,把市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市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一要强化路线图思维。围绕

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总目标,细化制定落实各领域阶段性目标,近中远推进;认真履行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主体责任,抓好科学规划、制定规则、管理规范;以泉州“XIN”行动、为民办实事为抓手,每年集中突破一批群众最关心、牵扯面较广,特别是需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才能解决的问题;同时把补短板惠民生的实绩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二要实行项目化运作。根据此次全会审议通过的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清单,统筹、策划、生成项目或工程包,推广代建制,以专业化管理推进项目建设。三要加强要素支撑和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体制,重点保障补齐民生短板支出;深入实施人才“港湾计划”,加快引进一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四要突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强化对民生事业发展的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

► 8月11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石狮、晋江、丰泽,现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下狠心、下狠手、下狠劲,全面推进环保设施和能力建设大会战,动真碰硬抓好环保问题攻坚。要压紧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整改,强化实时监督,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进行跟踪检查,防止反弹回潮,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

► 8月14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泉州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方案(试行)》。他说:

实施垃圾分类处理,是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一项攻坚任务,也是落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的决议》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市民素质意义重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围绕从“大分流”到“干湿分离”再到“小分类”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强硬件设施、政策法规、运营监管、社会动员、工作推进等5个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居民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食品安全无小事,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有利于源头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原则,按照“抓源头、明来源、强检测”的思路,从规范入市检测工作入手,抓住食用农产品源头性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两个关键环节,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义务,完善检测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同时,强化检测结果运用,向社会实时公开并方便公众查询。

► 8月18日至19日,市长康涛率水利、农业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安溪,围绕晋江源头保护、水利设施和美丽乡村建设、精准扶贫等开展调研。他说:

晋江哺育泉州数百上千万人口,支撑泉州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的部署安排,切实担当起保护母亲河的神圣职责使命,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进一步挖掘源头自然人文历史,因地制宜提升源头生态景观和功能配套,实现生态有效保护、绿色产业开发、当地民生改善等多方共赢。

有机茶产业是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模式,安溪要立足坐拥晋江上游好生态的独特优势,传承发扬铁观音传统制茶工艺,以差异化的有机茶产品开拓市场,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和提升经济效益双丰收。环境整治工作要与源头生态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旅游开发通盘考虑、和谐相融,注重保留自然“野趣”,盘活乡村闲田、闲房,打造新鲜洁净、四时有景、老少皆宜的旅游目的地,让纯净的晋江源头充满活力,让源头的老百姓实现绿色可持续增收。

市县两级农口部门要聚焦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优势,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指导,提级改造、彰显特色;当地党委政府要加大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盛富村群众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最大限度挖掘畲族文化、特色美食、竹编茶叶等资源,抓增收、促小康。

► 8月22日,市长康涛到市防汛办了解第13号台风“天鸽”动向,听取各部门会商意见,并召开视频会。他说:

各地要提高警惕,层层压实责任,紧盯薄弱环节,沿海县(市、区)要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对海滨浴场、景点的巡查管控,确保渔船全部入港和游客人身安全;山区各县要注意防范局部强降雨,严防发生地质灾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8月23日,市长康涛率市直有关部门到石狮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说:

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一线,提高事故防控能力,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企业要一丝不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苗头和隐患,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这条红线,切实做好人员培训、设备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筑牢安全生产根基;同时要求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查找隐患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 8月25日,我市召开专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申遗迎检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一要按照国家文物局和省里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立查立改,抓好账单销号整改、文物本体归整、环境提升、展示监测优化等工作;建立发现问题、快速处置、长效保护的常态机制。二要落实“一把手”主体责任,强化指挥部体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问责。三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建立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抓紧准备备询材料,精心组织配套活动,过细做好后勤保障,全力以赴冲刺迎检,以最好的面貌迎接国际专家现场评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泉政文〔2017〕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2017年在本市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顺利进行,坚决预防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当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全面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对于2017年8月10日前未完成火灾隐患整改的单位,应当采取停用、专人值守等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二、住宅区业主、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及时清空楼梯、过道、屋顶、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部位堆放的可燃物,清除影响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通行的卷帘门、栅栏、水泥墩等障碍物。严禁在楼梯、过道、安全出口存放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其他杂物。

三、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充分发动平安巡防队、志愿者等力量,分片包干开展消防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应急防范措施。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应当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3分钟内到场处置。

2017年8月10日起至9月8日,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加强对重大国际性活动的重点区域和消防安全排查确定的“不放心区域”“不放心单位”的巡查,做到每条街道有巡逻检查队伍,每个单位有值班巡查人员,每栋建筑有人员实名看护。

四、2017年8月14日至8月19日期间,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和晋江市陈埭镇禁止

焚烧垃圾,重大国际性活动的重点区域停止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作业;9月1日至9月8日期间,安溪县、南安市环厦区域禁止焚烧垃圾。

五、各县(市、区)要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结合夏季火灾特点播放有针对性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普及夏季安全用火电气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七、广大人民群众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举报消防违法行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举报。

八、对违反本通告的,由安监、公安、消防、城管、经信、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工商、住建、规划、国土、房管、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7〕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资本市场对实体企业的服务能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加快推进“泉州制造 2025”,现就支持股权投资业规范发展,引导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提高管理能力、加强运作效率,提出以下意见:

## 一、适用条件

(一)本意见所指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管理企业”),是指接受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个人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二)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除可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还可表述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企业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市工商局负责办理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引导股权投资业规范发展,帮助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与相关部门、所在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建立沟通渠道,促进其投资于辖区内企业。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企业,可以享受本意见的扶持政策:

1. 住所在泉州市辖区内,且已经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
2. 股权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3. 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二、扶持政策

### (一) 财政奖励

1. 投资奖励。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当年度对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由受益财政按被投资企业当年获得股权投资总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获得奖励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在 2 年内不得退出被投资企业。

2. 贡献奖励。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自在泉州缴纳首笔企业所得税(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缴纳首笔个人所得税)之日起,5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照缴纳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3. 办公用房补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在我市购买初次交易的新建房用于自用办公用房的,由受益财政按该房购价的 3%给予补助(补助分 5 年平均支付),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享受购房补助政策的办公用房,在购房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租赁的租期在 3 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由受益财政连续 3 年按每年房屋租金的 20%给予补贴,且 3 年补贴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享受租金补贴政策办公用房的,在租金补贴享受期内,不得转租。

4. 高管奖励。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股东、合伙人,奖励人员不超过 8 名),自任职的第二年起,由受益财政按照其当年个人工薪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5. 异地投资奖励。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出台扶持政策,鼓励注册地不在泉州市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投资力度,根据年度投资总额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基金合作。在本市投资 2 个以上非上市企业,且投资总额累计达 5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注册地不限于泉州市),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各县(市、区)引导基金可与其开展合作设立子基金,出资额不高于其投资总额。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投资 2 个以上非上市企业,且投资总额累计达 5000 万元的管理企业,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可参股投资该管理企业、其母公司及关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三) 跟进投资。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各县(市、区)引导基金可按不高于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注册地不限于泉州市)投资于我市非上市企业资金总额 10%~20%的比例进行跟进投资。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不得先于政府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

股权。政府引导基金跟进投资所获得的股权一般在 5 年内退出,在同等条件下股权将优先转让给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其次是企业实际控制人,再次是其他投资人。

(四)人才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7]53 号)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可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 号)享受资金补助、住房保障、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三、其他事项

(一)发改、经信、商务、人社、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服务,营造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在泉落户、投资提供便利,引导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二)在我市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可分享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信息和投融资项目信息,我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有意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的优先推荐给注册在我市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注册在我市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可优先纳入市上市后备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并优先上报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三)在我市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投资的本地企业和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的,优先纳入或者上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

(四)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 5 年内不得迁离本市;对于不到 5 年迁离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须将已经兑现的奖励、补助资金全额退还给各级财政部门。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领取奖励、补助资金时,应就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因虚报、冒领、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停止拨付奖励、补助资金并全额收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参股或认缴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扣除相应财政出资额后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除人才奖励政策外,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申请享受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度其对我市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贡献额,如超过的,可顺延至以后年度兑现。

(七)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 泉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4号),全力推进泉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坚持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坚持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而奋斗。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19%,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逐步推进覆盖全行业、具有泉州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并与全省、全国碳市场有效对接。应对气候变化的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健全,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 二、强化指标约束

(一)强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约束。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县级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总体碳排放强度下降19.0%,其中: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分别下降20.0%,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9.0%,泉港区下降

18.5%。开展全市碳排放峰值研究,支持鲤城、丰泽中心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鼓励永春、德化等其他区域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约束。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一次能源消费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清洁能源比重、大型发电企业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

### 三、发展低碳产业

#### (一)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促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打造泉州产业升级版。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优化出口结构,严控“两高一资”产品出口。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商务局

2.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加大钢铁、建材、石化、煤炭等传统产业的低碳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投入力度。推动纺织鞋服、石化、机械装备、建材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低碳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扶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旅游、商贸流通、居民和家庭服务、体育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卫生服务、教育服务、房地产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协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4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工作局、旅游局、文广新局

####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1. **有效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

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电能替代。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

2. **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和企业绿色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三)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1. **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构建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发展低碳型农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 **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高效缓(控)释肥等新技术。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 **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鼓励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覆盖所有品种,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1. **增加林业碳汇。**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阔叶林比重,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工程。加强森林培育、资源利用和灾害防控管理,减少森林碳排放。创新造林绿化投融资体制,持续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58.7%,森林蓄积量达3892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

2. 加强湿地、海洋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 四、打造低碳能源

(一)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立足低碳、清洁、高效,有序发展风电,规范水能资源开发,科学开发生物质能,稳步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全市电力装机达 938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0 万千瓦;风电 47.4 万千瓦,其中新增 43 万千瓦;光伏 60 万千瓦,其中新增 54 万千瓦;生物质 20 万千瓦,其中新增 9.6 万千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海洋渔业局、水利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进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树立标杆,加强激励,提高标准,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委、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三)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显著提升煤炭集约高效转化水平,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终端煤炭消费中发电用煤比重提高至 60%以上。在煤基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

(四)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完成高压管网 200 公里,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并提高乡镇覆盖率。拓展非发电用燃气市场,进一步延伸 LNG 产业链,促进民用、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

(五)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跟踪、发展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等先进生物质能技术的开发利用,开展微藻制备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和示范。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在泉州泉惠等工业园区,以及具备条件的规划城镇新区、商贸园区,统筹规划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基础设施,推进供能设施一体化建设。全面建成电网一体化智能调度体系。实现电网对新能源的全消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五、健全市场机制

(一)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到2017年,与全国碳市场实现有效对接,并适时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配合省上进一步完善报送、登记、交易等基础支撑平台,进一步健全具有泉州特色的碳市场制度体系。到2020年,探索建设覆盖全行业、具有泉州特色的碳市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加大绿色金融创新支持。推动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拓展碳金融业务,开展碳排放权配额、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碳基金、碳远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及衍生工具。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局,市发改委、金融工作局、林业局

(三)培育发展低碳市场主体。发展林业碳汇项目,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碳汇项目。大力发展先进低碳技术、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业,提升节能低碳环保产业综合实力。创新农村节能减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规模化经营,整县推进镇、村级垃圾处理项目和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环保局、经信委、发改委、市政公用事业局、住建局、农业局

## 六、抓好试点示范

(一)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争取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商业试点和示范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旅游局

(二)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对市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

(三)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争取开展低碳港口试点,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推广低碳交通,在公共服务机构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快完善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加大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力度。鼓励建设公共自行车

系统和慢行系统。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住建局、经信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四)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以及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商务局、经信委、环保局

(五)开展低碳扶贫示范。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造福工程搬迁脱贫与城镇低碳化建设相结合。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经信委、农业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七、加强基础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政策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展部分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的研究。鼓励我市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法制办、统计局、质监局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推动落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市县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县(市、区)年度碳排放核算办法和数据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按照国家、省上部署,公布我市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碳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鼓励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的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智库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支持市内高校开设应

对气候变化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科研合作与对话交流。加强对党政干部、企业管理者、媒体从业人员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培训。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

## 八、推进社会共治

(一)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发挥科技进步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引进,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以及各种适应性技术,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低碳技术研发基地,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步伐,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教育局

(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低碳发展。结合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在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等领域开展低碳项目合作。加强泉台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对接,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开发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事侨务办、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局,市委台办

(三)倡导公众参与。倡导绿色低碳的消费观和勤俭节约的价值观,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积极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社会行动体系,增加公众参与低碳建设的获得感,培育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鼓励引导市内“万家企业”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强化节能目标管理。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践行低碳理念,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支持发展中央厨房,遏制食品浪费。倡导“135”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经信委、工商局、住建局、财政局

## 九、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

能。各县(市、区)要将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协调推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加强跟踪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完善政策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体现低碳导向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支持低碳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争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等基金支持我市低碳发展相关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发改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时间节点,依托学校和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开展“低碳进课堂”“低碳消费倡议”“地球停电1小时”等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共政策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发改委、环保局

附件:“十三五”各县(市、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号)精神,完善我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加快健全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促进补偿规范化、制度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而奋斗。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贯彻落实中央、省里支持泉州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推进脱贫攻坚战等有机结合起来,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上游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等区域加快绿色发展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海和山区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责任共担,区别对待。**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明确保护者、受益者在生态保护与补偿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形成与受益程度、保护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适应的补偿资金筹措和分配机制,使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

**多方参与,加大补偿。**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健全体制机制,增加公共财

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将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相结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合力。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集渠道。

**分类推进,大胆探索。**有序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对已经建立补偿机制的领域,进一步完善补偿机制,加大补偿力度,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对尚未建立补偿机制的领域或地区,坚持问题导向,大胆先行先试,加强试点探索,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实现流域、森林、海洋、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基本形成公平合理、运作规范、相互衔接、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各领域重点任务

(一)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流域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强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持续完善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坚持资金筹措与地方财力、保护责任、受益程度等挂钩,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要结合各县(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治理目标任务逐年增加。同时,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上游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为导向,改进补偿资金分配,规范补偿资金使用,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内流域特点研究建立符合本县(市、区)实际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

(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财力支持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综合考虑不同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切实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力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补偿资金逐年增加,有效调动重点生态区域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引导各县(市、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大对红线管控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投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三)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机制。实行市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和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补偿标准根据国家、省里政策调整及

市级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形成稳步增长机制。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推广“乡聘、站管、村监督”“村推、乡审、村聘用”等专职护林员管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管护模式。积极对接国家、省里天然林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

(四)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制定实施全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试点将重点生态区位内禁止采伐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促进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和林农收入稳步增长。研究建立财政出资、受益者合理负担、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制度。积极探索赎买、置换、收储、改造提升、租赁和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改革措施,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 1.3 万亩。对于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在改革后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着力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

(五)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对使用海域从事开发建设等活动造成海洋生态损失的,探索采取工程性补偿或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保护,贯彻执行省级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落实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财政局

(六)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承担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安排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补贴资金支付给具体管护基本农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用于基本农田管护。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给予倾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选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绿色生态农业补贴试点。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环保局、农业局、财政局

(七)探索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市县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价值评价研究,探索确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对象的条件和标准,2017年先选择若干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在试点基础上,2018年研究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管理规定,形成覆盖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

###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市级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支持。按照中央、省里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森林、水、土地、矿产、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规定,落实资源税征收政策,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受补偿县(市、区)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水平的考核评价,强化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

(二)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加大对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的补偿力度。2019年研究出台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建立综合性补偿规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受益县(市、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

(四)建立市场化的生态保护政策体系。推动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工作,健全各县(市、区)储备机构和储备体系。逐步推进覆盖全行业、具有泉州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并与全省、全国碳市场有效对接。积极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和操作办法研究,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开展水权交易研究,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2019年研究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实施规定。按照国家、省里统一部署,先行在晋江市、惠安县、永春县开展探索,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力争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建立山区与沿海地区建设用地指标市场化交易或置换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利局、司法局

(五)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扶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县(市、区),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并重,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县(市、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支持贫困县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绿色产业,拓展贫困户增收空间。完善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贫困户生活燃料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

(六)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研究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建立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2018年出台贯彻落实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的意见,2019年出台贯彻落实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

**责任单位:**各部门分头负责

####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密切

配合,整合资源,加强对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指导协调,强化对各领域工作的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估,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加大补偿力度,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提高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效益。

(二)加强法制建设。围绕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立法研究,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原则、范围、对象、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责任追究等。研究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海洋生态补偿管理规定等,修订完善环境保护条例和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为推进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提供法律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宣传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积极进展和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广泛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推进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泉政文〔2017〕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保障2017年在本市和我省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授权决定,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禁止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

二、禁止销售、运输、购买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制爆化学品、射钉器(弹)、弓、弩、烟花爆竹。禁止爆破作业、持枪狩猎、射击训练和移动使用放射性物品等活动。

涉及国计民生,确需运输、购买前款规定的危险物品的,审批部门应当从严审批,严格监管;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三、禁止销售管制刀具,在售管制刀具一律下架封存;禁止向未成人、行为异常、精神异常和身份不明的人员销售刀具,经营者发现有行为异常或者精神异常人员购买刀具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登记购买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及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

四、禁止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传染病原体、管制器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性物品进入公交场站、船舶码头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当24小时专人看护本单位所有或者保管的危险物品,严格危险物品出入检查登记制度,发现有涉及危险物品的异常情况,负有保管、检查等管理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六、广大人民群众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举报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七、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物品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视情采取查封、扣押,直至停止经营、使用等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从重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17年8月13日至8月19日;第二阶段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8日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1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

泉政文〔2017〕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号)、《军用机场净空规定》(国发〔2001〕29号)、《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第 371 号令)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97号),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确保军民航飞行安全,现将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通告如下:

##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距跑道中心线东西两侧各 15 公里,距跑道南北两端外各 21.4 公里所组成的矩形区域;主要涵盖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晋江市全境;洛江区万安、双阳;石狮市湖滨、凤里、灵秀、宝盖、蚶江、祥芝、鸿山;南安市水头、官桥、丰州;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东园、张坂、百崎等地。

为强化净空保护,便于日常管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划设净空保护核心区域:

东边界:晋江市永和镇巴厝村、古厝村、黎星村;石狮市灵秀镇塘园村、宝盖镇山雅村、蚶江镇洪窟村、洪尾村;丰泽区东海街道塔仔、曾厝;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前塘一线。

南边界:晋江市永和镇周坑村、东石镇清透村、平坑村、龙下村一线。

西边界:晋江市安海镇茵柄村,五里工业园区,磁灶镇宅内村,西园街道苏塘社区、霞浯社区,池店镇浯潭村、溜石村,陈埭镇海尾村;丰泽区东海街道云鹿、城东街道下石井一线。

北边界:丰泽区群生水库,丰泽区店仔下;洛江区万安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庵边、陈厝一线。

##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低慢小”控制要求

(一)“低慢小”升空物主要包括:轻型或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小型以下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氢(氦)

气球、孔明灯、大型风筝等。

(二)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为禁飞区域。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飞区域内燃放“低慢小”升空物。

(三)在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之外的净空保护区域为限飞区。拥有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依法向当地民航和部队空域管理部门申报飞行计划，并严格按照获批的时间、空域和高度飞行。

### 三、处罚及举报奖励

(一)对有以下违规飞行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机关、民航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未经批准擅自飞行。②未按批准的飞行计划飞行。③不及时报告或者漏报飞行动态。④未经批准飞入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影响或者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对发现和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违法行为的个人，经调查核实，依据举报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 (三)申报及举报电话

1.申报电话：(军航) 0596-2032827

(民航) 0595-85628132

2.举报电话：(军航) 0595-68207100

(民航) 0595-85628778, 0595-85628132

(公安) 110, 0595-85628110

特此通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7〕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 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的决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处理覆盖范围,将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各区域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水平。

4.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 (三)主要目标

2017—2018年,中心市区(指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泉州开发区,下同)实现垃圾分类“大分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非工业源有害垃圾等分别处理。

2019年,中心市区实现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建立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餐厨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2020年,中心市区在“大分流”的基础上,实现“小分类”,进一步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对生活垃圾中的废旧织物、废旧玻璃和废旧木材等低值可回收物进行精细分类,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市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中心市区外,其余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结合各地实际,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城市建成区参照中心市区的主要目标任务同步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同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和有害垃圾回收试点工作。农村地区提倡生活垃圾“干湿”分离。2017年,在石狮市、安溪县、永春县试点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阳光堆肥房,其中:湿垃圾利用阳光房堆肥处理;干垃圾中“能卖”的进行物资回收利用,“不能卖”的按原模式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2018年开始,总结阳光堆肥房建设运营经验,并逐步推广。

## 二、部分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一)实施区域

2017年,中心市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重点推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强制分类,鲤城区、丰泽区各推出50个单位(包括公共机构、相关企业)、5个社区(居民小区)作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

2018年,鲤城区、丰泽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泉州开发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19年,在各试点推行“四分类”,即可回收物、易腐垃圾(餐厨垃圾)、非工业源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处理。

2020年,中心市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 (二)主体范围

中心市区范围内的以下主体,负责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鼓励以片区为单位,连线连片整合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和居民小区整体推进。

1.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2.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 (三)强制分类要求

实施区域内的主体,要按照《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中,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易腐(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等强制分类的类别。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要探索开展“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制度。

### 三、加强垃圾分类 5 个支撑体系建设

#### (一)硬件设施体系

1. **建设垃圾处理产业园**。按照最新技术标准,高标准高起点规划,采取 PPP 模式进行建设打造国家级固废处理产业园区,实现各种固废集中在一个园区内处理,提升终端垃圾协同处置能力,以更好支撑前端垃圾分类。近期建设内容:焚烧厂一期(1500 吨/日)及配套飞灰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200 吨/日)、污泥处理厂(200 吨/日)、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2017 年完成选址,2018 年开展征地等前期工作,2019 年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

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消纳到资源化利用所有环节皆纳入智能管控平台,实现建筑垃圾管理各部门联审联批,实时掌握建筑垃圾排放及需求信息,合理调剂建筑垃圾利用,实现建筑垃圾规范、有序、高效管理。2018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各设立 1 个以上规模合适的消纳与资源化利用场所。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各个环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国资委,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处理场**。完善市、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时清运和处理草木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力争做到绿化垃圾源头处理,回收利用。市本级选址在南安市丰州镇苗圃基地建设 1 座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处理场,分两期建设,一期于 2017 年底建成投用,二期于 2018 年建成投用。中心市区各区要设置足够数量的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时清运到市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处理场处理,实施粉碎处置后的园林绿化垃圾,用于公园绿地裸露土地覆盖和肥料等用途。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4. **建成危险废物处理场**。全力推进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年处置危险废物 5 万吨以上,确保项目于 2017 年底建成,为有害垃圾强制分类处理提供必备的硬件支撑。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和临时储存场所,并在醒目位置设置

有害垃圾标志。

**责任单位:**惠安县人民政府、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政公用事业局。

5. **建成大件垃圾处理站。**2017年,完成北峰大件垃圾(家具类)处理站建设及在14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设置临时存放点,过渡性收集处理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2018年底,中心市区各区各自至少建成1座大件垃圾处理站,并按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国标 GB/T 25175-2010)的标准规划设置配套垃圾收集场站,通过以上设施建设,中心市区建立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收运体系,逐步实现沙发、橱柜、床铺等大件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储存、分类收运和处理。同时,中心市区各区依托大件垃圾处理站逐步建立废旧家具、家用电器、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对不可再利用的材料、部件进行破碎,将可回收、利用价值高的材料、部件进行回收利用,并完善二手货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城乡规划局、商务局,市供销社,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6. **配套分类收运体系。**一是配备分类收集专用桶。按“四分类”分别对应不同颜色和标志,配套可回收、有害、易腐(餐厨)、其他垃圾专用桶。鲤城区、丰泽区各初步推行50个单位(包括公共机构、相关企业)、5个社区(居民小区),具体生活垃圾分类专用桶数量由各区根据人口密度和入住率情况进行摸底统一投放。二是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有条件的社区可以试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柜)和生活垃圾袋智能发放机,通过二维码或智能IC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可追溯系统,通过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鼓励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三是配备分类转运车辆。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四是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市供销社,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 (二)政策法规体系

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以法治思维推动垃圾分类,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制订发布《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同时推动地方立法工作，将垃圾分类处理纳入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法治化管理轨道。配套出台《泉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泉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泉州市有害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园林绿化垃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法制办、住建局、环保局。

### (三)运营监管体系

通过行政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和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公众监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垃圾分类的日常监管和处罚力度，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市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新途径。开展“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建立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实行精准管理，提高垃圾分类的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互联网+”等模式，建立网络信息平台，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和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鼓励将城乡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终端处理等项目整合组成一个或若干个工程包项目，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合作，项目应包括日后监管及奖励。国有资本可参与控股，加强对运营商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高效运作。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行政执法局、住建局、环保局、经信委、商务局，市供销社，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 (四)社会动员体系

1. **注重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微博平台和街道办事处、小区宣传栏，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现场体验，“给居民一封信”、分发垃圾分类宣传册、发动志愿者参与等形式，广泛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保洁监督等，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多宣传正面典型，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文广新局，团市委，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广全民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制定垃圾分类推广教育计划，把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全市大专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发动学生带动家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垃

圾填埋场、焚烧厂等垃圾处理设施,增进广大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认识,更好地达成共识、凝聚力量。把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各类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内容,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进而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倡导节约和低碳的生活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支持、监督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人社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3. **组织专项培训。**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牵头制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教材,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学习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标准,分类操作程序以及先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经验等;各区负责组织辖区垃圾分类骨干操作培训,传达贯彻市级培训精神,学习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具体分析研究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市场化运作等可能遇到的问题。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从事分类宣传以及二次分拣工作,引导公众分类投放。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委文明办,团市委,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基地建设。**加快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设市、区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利用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宣传,举办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文广新局,市科协,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 (五)工作推进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落实我市垃圾分类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服务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各区人民政府作为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推进主体,要加强对本辖区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细化分解管理、监督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有效垃圾分类做法。市直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与各区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落实我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支持政策。**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

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2017年,市、区级要安排垃圾分类专项启动资金,通过建立完善“以奖代补”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审批要求、奖励标准和比例等经济手段,充分调动各基层单位、居民群众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开展垃圾“计量收费”。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引导政策,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城市建设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同时,实行市场化运作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回收量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公用事业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3.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贯彻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先行先试的适宜技术和方式。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委宣传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监督考评。**制订《泉州市垃圾分类管理考评规定》,加强对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通报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对各区、市直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且在市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学校测评内容,占一定分值。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绩效考评扣分等。

**责任单位:**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泉州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略)

2. 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泉州市中心市区第三批古树名木的通知

泉政文〔2017〕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古树名木是大自然赐予的弥足珍贵的自然遗产,是一座城市的“活文物”和历史文化的见证,也是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随着城市建成区的快速拓展,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普查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确定泉州市中心市区第三批古树名木 125 株,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根据《泉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泉政〔2013〕8号),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应对该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挂牌告示。市市政公用事业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认真落实保护责任,制定古树名木复壮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加强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建设项目的监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建立奖惩机制,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宝贵资源。

附件:泉州市中心市区第三批古树名木一览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域 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7]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21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镇)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逐渐形成,茶叶相关产业总产值达210亿元,蔬果食用菌相关产业总产值达100亿元,花卉苗木相关产业总产值达100亿元,水产品相关产业总产值达148亿元;农产品加工物流业和休闲农业进一步提升。农业竞争力逐步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 二、推进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方式发展

(一)产城(镇)融合型。围绕泉州市中心城区和县城建设,在城市郊区建设科技型、生态型农业,推动现代都市农业与城市生态涵养保育相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促进产城(镇)融合和农村繁荣。加快推进泉港产城融合示范区、南安市沿海三镇产城融合培育小城市综合试点等国家和省级产城融合试点建设,重点推进晋江市安海镇等22个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和永春达埔香都小镇等5个人选省级第一批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建设,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绿色化融合发展,形成“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有机结合的重要功能平台,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城镇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局、旅游局、商务局等。

(二)产业链延伸型。加大食品加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落

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和深加工投资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升级,积极开发营养健康、适销对路的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开展主食加工提升行动,巩固晋江烘焙食品、南安米面制品等特色优势主食加工业。支持利用米糠、果皮、茶渣等低值农副产品生产稻米油、精油、茶多酚等农产品精细加工业。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抓好安溪南方水产城市建设。实施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支持海洋生物及医药保健品产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经信委、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商务局、财政局、粮食局等。

(三)农业内部融合型。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茶叶、芦柑、花卉、食用菌、竹业、油茶和特色养殖等产业的提档升级,通过将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产业做大做强,有效带动农民增收。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加强对铁皮石斛、金线莲、中草药等林下种植业的扶持引导。扶持壮大水产品精深加工业,继续鼓励引导知名食品龙头企业参与海洋食品加工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

(四)功能拓展型。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俗、人文特点的休闲农业、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休闲集镇、特色村、田园综合体、休闲林业、水乡渔村、茶乡人家等示范点。继续实施休闲农业“324”工程,每年评选一批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在创意和体验上下功夫,加大旅游商品的研发和展示,融入文化元素,策划精品线路。重点建设晋江市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项目、安溪休闲茶庄园等一批休闲农业品牌。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茶王赛、农业嘉年华、芦柑葡萄采摘节、花卉观赏节、淮山文化节、农耕文化节等农业节庆活动。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大力改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在重点村优先实现宽带全覆盖。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加大对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扶持力度,维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体风貌,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连片保护和适度开发。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重点开发1~2条精品休闲农业(旅游)体验路线,创建休闲农业示范点90个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旅游局、

教育局、文广新局、民政局、海洋渔业局等。

(五)技术渗透型。培育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利用物联网、互联网、智能控制、远程诊断、产品标识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现代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和农业设施,在设施园艺、设施渔业、畜禽养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等领域扶持推进智慧农业,发展集农业物联网装备设计研发、制造、工程总包和配套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农业交钥匙工程服务产业,推进可视化农场建设。抓好泉港大象、南安绿滢、安溪中科生物、安溪茂雄生物、永春蛋鸡农业智慧园、德化道畝等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构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物流配送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产品专业购物网站、交易平台和服务平台,开展会员制农业、社区支持农业、农产品直销店、农业众筹等多种新型业态,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与农业信息深度融合,扶持 10 家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农科所等。

(六)产业集聚型。加强泉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果蔬、茶叶、海洋生物产业提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着力提升“一区两园”建设水平,引导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现代生产要素的集聚,建设“绿色生产+高效加工+科技创新”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推进省农业厅“3211 工程”中我市 7 个茶业现代产业园、3 个蔬果现代产业园、1 个现代畜禽产业园的建设。集中建设“一区两园”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配套服务体系。巩固安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7 个省级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和泉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果,重点建设安溪茶叶加工集中区、永春、洛江园艺集中区、南安食用菌生产集中区、晋江、惠安设施蔬菜生产集中区。提升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水平,实施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农业项目。加快推进祥芝、深沪、崇武、诚峰、东埔等五大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全市捕捞业转型升级和渔民转产转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科技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财政局、环保局等。

### 三、培育壮大农村产业融合主体

(一)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合发展能力。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延长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和烘干储藏等专业化服务,拓展经营内容。开展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分级建立家庭农场名录,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土地信托流转等方式,提升农业集约

化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二)打造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主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行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管理、专业化生产,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原材料保障。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重点发展冷链物流产业,加强产业链建设和供应链管理,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带动产业升级发展。加强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推动龙头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经信委、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等。

(三)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发挥供销合作社的流通网络优势,支持市县两级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和乡村农村电商经营服务网点的建设。创新农资经营服务方式,推进农资企业从单纯的农资经营向综合性农资服务转变。组织和支持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地流转、农机作业、“五新”推广、收储加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系列化、个性化服务,构建覆盖产加销各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加强新型庄稼医院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县乡村庄稼医院,开展农资技物结合的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供销社等。

(四)促进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协调发展。鼓励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联盟,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为核心,在全市开展农产品加工产业联盟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开展标准制订、商业模式推介等工作,采取组织专家团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技术诊断、解决方案等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成立产业联盟,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为技术支撑,进行农产品市场拓展,突出产业联盟的营销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教育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民政局等。

(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农业投入的新型融资方式,鼓励利用 PPP 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以及发行私募债券等方式,投资设施农业、现代种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领域。支持符合上市条件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上市融资,加快自身发展。鼓励工商企业发挥技术、市场和资金优势,参与农村产业融合。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社会资

本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农业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

#### 四、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

(一)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购销关系。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有合理信贷需求且符合相关信贷准入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设立共同营销基金,打造联合品牌,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利益共享。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工商局,泉州银监分局等。

(二)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保护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确保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各县(市、区)可探索农用地基准地价研究,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承包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方,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以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障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的收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

(三)强化涉农企业社会责任。鼓励和支持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增加农民务工收入。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大力开展农村转移人口岗位技能培训,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职业培训资金直补企业政策。鼓励企业挂钩帮扶困难家庭,通过劳务聘用、贷款担保等形式提高困难家庭创收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经信委、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等。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

计价方式,确保农民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规范租赁农地行为,合理确定土地流转规模,建立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契约意识,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国土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工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

### 五、完善多渠道农村产业融合服务

(一)健全服务平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强化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12316服务与农技推广融合水平。建立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加快农药监管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行全市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所使用的农药(兽药)入市备案审核、统一经营登记制度,建立和完善农药兽药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账制度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销制度,实现农药兽药购、销、用流向可追溯。将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纳入监管范围,实现大宗食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创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加快水产品可追溯监管和渔药监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供销社、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等。

(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延伸服务网络,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确保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构建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量拓面”,发挥好农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增信功能,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加快推进石狮、晋江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和永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在健全产权评估体系、创新抵押担保融资模式、规范产权抵押处置办法、完善风险分担和机制补偿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完善现有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生猪、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试

点食用菌栽培、蛋鸡养殖等新险种业务,积极推进商业性农险特别是茶园保险及林木保险与各银行进行全面推广合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信社、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局、住建局等。

(三)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依法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鼓励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农业科研人员深入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开展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或团队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企业,取得合法收益。支持农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创新,每年筛选支持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借助“618”平台,开展技术、资本、人才对接。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鼓励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人社局、农科所、发改委、旅游局等。

(四)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中低产田,争取“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3 万亩。组织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工程包,加快实施远洋渔业、冷链物流、特色小镇、信息网络、电信普遍服务、物流园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公路、农网改造升级、美丽乡村、农村安全饮水提质增效、乡镇供水设施、蓄引调水、安全生态水系等项目建设,夯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委、经信委、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烟草专卖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

(五)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贫困地区产业扶持力度,实施产业精准扶贫行动计划,支持贫困地区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服务业。通过整合资源和财政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乡村休闲旅游特色村,加快贫困村群众脱贫。加快实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努力改善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鼓励我市经济发展较好的乡(镇)与贫

困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促进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委、财政局、商务局、旅游局等。

## 六、健全农村产业融合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试点示范乡(镇)所在县级政府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梳理产业发展优势和薄弱环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产业融合集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等。

(二)加强试点示范。积极开展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工作。围绕产业融合方式、主体培育、政策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创建一批乡(镇)、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区,激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增收潜能。抓好晋江深沪、南安向阳、惠安崇武、安溪尚卿、永春蓬壶、德化上涌等6个省级试点示范乡镇建设,推动建设45个试点示范村。各试点地区要推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积极开展技术和资本对接服务,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市、县级发改与财政部门要予以试点示范乡(镇)一定的前期经费支持;通过试点示范,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我市农村产业融合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农业局、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旅游局、经信委等。

(三)加强财税支持。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加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落实小微企业税收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等新业态和商业模式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资金支持,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在市级财政现有资金渠道内倾斜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试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经信委,市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

(四)加强部门协作。市直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市发改委、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农、林、渔产业融合的政策研究,指导、细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内容、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市旅游局要加强乡村旅游规范化指导,促进品牌化发展;市商务局负责涉农电商政策指导,加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市经信委、科技局要加大农业在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国土局等其他相关市直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于每年第四季度将推进产业融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旅游局、经信委等。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 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闽政〔2016〕63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目的

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掌握我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有利于准确判断当前我市环境状况,科学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福建省政府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2017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普查实施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 四、普查经费保障

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各县(市、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 五、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强化协同协作。市、县两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协调和指导的作用,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按普查方案要求落实相关任务。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我市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三)明确普查义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定期报告工作。各县(市、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月调度表(详见附件)报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内容包括普查机构成立、人员到位、设备购置、办公场所以及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查督导检查制度,定期通报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略)

2. 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9月20日 印数：1500份